

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泗政地征〔2020〕10号

2020年3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地（增减挂钩）〔2020〕5号文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33.0882公顷，按呈报的土地规划用途用于城镇、集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安徽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泗县2019年第13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地块所有权人、面积、地类、批准用途：

单位：公顷

用地位置	总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批准用途
泗城镇大周社区（大周村）	0.0882	0.0882	0.0882	0	0	交通运输
泗城镇东关社区	4.3608	4.3608	4.1068	0	0	交通运输、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泗城镇高尤社区	0.0695	0.0695	0.0000	0	0	住宅用地
泗城镇虹乡社区（三王村）	12.3921	11.9482	9.7405	0.4439	0	住宅用地、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泗城镇三湾社区	5.7593	4.4236	2.3919	0.4234	0.9123	住宅用地、交通运输、商服用地、工矿仓储
泗城镇四里桥社区	2.6635	1.3989	1.3192	1.2646	0	交通运输、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泗城镇朱桥社区	0.5270	0.5270	0.4665	0	0	住宅用地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曹苗社区（曹苗村）	0.4970	0.4970	0.4285	0	0	交通运输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东发社区	0.2197	0.2197	0.1761	0	0	交通运输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衡尤社区	0.4580	0.4580	0.0979	0	0	交通运输
草沟镇大安村	0.0838	0.0553	0.0517	0.0285	0	商服用地
草沟镇秦桥村	0.2407	0.2407	0.2407	0	0	商服用地
草庙镇草庙村	0.5646	0.3677	0.3677	0.1969	0	工矿仓储用地
大路口乡大季村	1.7749	1.7749	1.6290	0	0	工矿仓储用地
大庄镇田庄村	0.2746	0.2746	0.0000	0	0	工矿仓储用地
丁湖镇丁湖村	0.2780	0.2780	0.2774	0	0	商服用地
丁湖镇苗尤村	0.1279	0.1279	0.1254	0	0	商服用地
黑塔镇黑塔村	1.2660	1.2660	1.2393	0	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屏山镇张乔村	0.6287	0.6287	0.6287	0	0	商服用地
瓦坊乡王集村	0.0917	0.0917	0.0917	0	0	商服用地
瓦坊乡应宅村	0.1280	0.1280	0.1280	0	0	商服用地
长沟镇四河村（阴陵山村）	0.5526	0.5526	0.5526	0	0	商服用地
长沟镇长沟村	0.0416	0.0416	0.0416	0	0	住宅用地
总计	33.0882	29.8186	24.1894	2.3573	0.9123	

三、拟征收地块位置

- 13-1#:
东至：虹乡社区道路；
南至：虹乡社区道路；

西至：虹乡社区道路；
北至：虹乡社区耕地。
- 13-2#:
东至：虹乡社区耕地；
南至：虹乡社区道路；

西至：虹乡社区道路；
北至：虹乡社区道路。
- 13-3#:
东至：虹乡社区耕地；
南至：花园路；

西至：虹乡社区耕地；
北至：虹乡社区道路。
- 13-4#:
东至：虹乡社区拆迁区；
南至：虹乡社区耕地；

西至：虹乡社区耕地；
北至：虹乡社区拆迁区。
- 13-5#:
东至：虹乡社区拆迁区；
南至：虹乡社区拆迁区；

西至：虹乡社区拆迁区；
北至：虹乡社区耕地。
- 13-6#:
东至：虹乡社区耕地；
南至：虹乡社区耕地；

西至：虹乡社区道路；
北至：虹乡社区耕地。
- 13-7#:
东至：虹乡社区耕地；
南至：虹乡社区耕地；

西至：四里桥社区拆迁区；
北至：虹乡社区耕地。
- 13-8#:
东至：虹乡社区耕地；
南至：虹乡社区耕地；

西至：虹乡社区耕地；
北至：虹乡社区耕地。
- 13-9#:
东至：四里桥社区耕地；
南至：四里桥社区耕地；

西至：四里桥社区耕地；
北至：四里桥社区耕地。
- 13-10#:
东至：虹乡社区耕地；
南至：虹乡社区耕地；

西至：虹乡社区耕地；
北至：虹乡社区耕地。
- 13-11#:
东至：城市之光安置小区；
南至：虹乡社区道路；

西至：泗县第三中学；
北至：花园路。
- 13-12#:
东至：草庙村耕地；
南至：草庙村沟渠；

西至：草庙村居民点；
北至：省道 303。
- 13-13#:
东至：飞虹广场；
南至：飞虹广场；

西至：飞虹广场；
北至：飞虹广场。
- 13-14#:

东至：西二环路；	西至：三湾社区居民点；
南至：三湾社区居民点；	北至：加油站。
13-15#：	
东至：三湾社区道路；	西至：三湾社区耕地；
南至：三湾社区耕地；	北至：西苑小区。
13-16#：	
东至：汴河国际小区；	西至：汴河国际小区；
南至：汴河国际小区；	北至：汴河国际小区。
13-17#：	
东至：黑塔村道路；	西至：黑塔村耕地；
南至：黑塔村耕地；	北至：黑塔村耕地。
13-18#：	
东至：草大路；	西至：大安村耕地；
南至：大安村沟渠；	北至：大安村水塘。
13-19#：	
东至：秦桥村耕地；	西至：秦桥村道路；
南至：秦桥村耕地；	北至：国道 343。
13-20#：	
东至：丁湖村耕地；	西至：丁湖村耕地；
南至：墩马路；	北至：丁湖村耕地。
13-21#：	
东至：丁朱路；	西至：丁湖村耕地；
南至：丁湖村耕地；	北至：丁湖村沟渠。
13-22#：	
东至：苗尤村居民点；	西至：苗尤村居民点；
南至：苗尤村居民点；	北至：苗尤村耕地。
13-23#：	
东至：张桥村耕地；	西至：彩虹大道；
南至：张桥村耕地；	北至：张桥村沟渠。
13-24#：	
东至：王集村道路；	西至：王集村耕地；
南至：大黄路；	北至：王集村耕地。
13-25#：	
东至：应宅村耕地；	西至：小樊路；
南至：应宅村耕地；	北至：应宅村耕地。
13-26#：	
东至：三湾社区耕地；	西至：三湾社区耕地；
南至：三湾社区道路；	北至：三湾社区耕地。
13-27#：	
东至：四河村耕地；	西至：四河村耕地；
南至：省道 303；	北至：四河村耕地。
13-28#：	

东至：大季村沟渠； 南至：大季村沟渠；	西至：大季村耕地； 北至：省道 329。
13-29#： 东至：黑塔村道路； 南至：黑塔村耕地；	西至：黑塔村道路； 北至：黑塔村耕地。
13-30#： 东至：田庄村林地； 南至：田庄村林地；	西至：田庄村居民点； 北至：田庄村道路。
13-31#： 东至：三湾社区居民点； 南至：古汴河；	西至：三湾社区耕地； 北至：三湾社区水塘。
13-32#： 东至：彩虹大道； 南至：花园路；	西至：学府名城小区； 北至：福佑路。
13-33#： 东至：东关社区道路； 南至：洋城湖路；	西至：东关社区耕地； 北至：东关社区耕地。
13-34#： 东至：四里桥社区居民点； 南至：四里桥社区居民点；	西至：四里桥社区耕地； 北至：四里桥社区耕地。
13-35#： 东至：泗县职教中心； 南至：北二环路；	西至：虹乡社区耕地； 北至：虹乡社区林地。
13-36#： 东至：衡尤社区耕地； 南至：衡尤社区林地；	西至：衡尤社区林地； 北至：衡尤社区林地。
13-37#： 东至：长沟村耕地； 南至：长沟村耕地；	西至：长沟村居民点； 北至：长沟村耕地。
13-38#： 东至：大周社区耕地； 南至：滨河路；	西至：大周社区耕地； 北至：滨河路。
13-39#： 东至：虹乡社区耕地； 南至：虹乡社区耕地；	西至：虹乡社区拆迁区； 北至：虹乡社区耕地。
13-40#： 东至：东发社区耕地； 南至：省道 303；	西至：东发社区居民点； 北至：拖泥沟。
13-41#： 东至：东发社区道路； 南至：省道 303；	西至：东发社区居民点； 北至：东发社区居民点。

13-42#:

东至：西二环路；

西至：古汴河；

南至：省道 303；

北至：古汴河。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补偿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15〕22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社区、村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派专人现场督办，请互相转告。

凡从征地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补偿事项以征地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